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青年路 5 号东方明珠・湖滨广场 23 层

电话: 0351-5260570 传真: 0351-5260571

邮编: 030000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 中的含义或全称:

 简称	指	含义
公司、山西金粮、公众	111	自人
公司	指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浙江精工	指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浙江精工本次以执行法院裁定方式收购山西金粮 股份事宜
精工钢构	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梦汽文旅	指	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山西盛农	指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 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223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 告书》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工 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 公司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 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山西金粮的委托,担任浙江精工收购金粮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收购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已得到公司、收购人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上述人员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和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 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 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



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收购的披露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浙江精工。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71252825XY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经济开发区鉴湖路		
法定代表人	孙关富		
注册资本	120,797.647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建筑砌块销售;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3月29日至2049年3月28日		
登记机关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 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 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精工钢构	120,000.0000	99.3397
2	湖州精成精彩三号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797.6470	0.6603
	合计	120,797.6470	100.0000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收购人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精工钢构的营业执照、收购人公司章程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为精工钢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精工钢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4045Q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201,287.4349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成立日期	1999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	1999年6月28日至长期
登记机关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精工钢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朝阳直接及间接控制精工钢构合计26.93%股权,为精工钢构的实际控制人,精工钢构持有收购人99.3397%股权,因此,方朝阳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及简历,以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方朝阳,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30621196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商学院EMBA,正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浙江省绍兴市第九届人大常委、浙江省工商联第十二届常委、上海浙江商会执行副会长、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等;最近5年主要任职: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



裁、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精工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四) 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1.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浙江精工国际钢 结构工程有限公 司	6,420.00 万元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 发电技术服务;发电、输电业务;承包钢结构 工程勘测、咨询和监理;建筑施工等。	
2	上海精锐金属建 筑系统有限公司	1,692.80 万美元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建设工程施工、设计等。	

2.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1	精工工业建筑系 统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 万美元	钢结构等金属结构的制造、销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专业承包,太阳能发电产品销售、发电业务等。		
2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512.4495 万美元	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建筑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等。		
3	精工国际钢结构 有限公司	3,900.00 万港币	钢结构产品的销售及安装。		

3.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中建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00.00	对外实业投资、管理;金属材料批兼零。		
2	精工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制工安装;经销:化纤原料、建筑材料(化学品外)、金属材料(贵稀金属除外关零配件;货物进出口及代理;物业管			
3	中建信(浙江)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型建筑 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		
4	浙江佳人新材料	35,281.36	再生纤维,纺织面料等		



	有限公司		
5	浙江精工能源科 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等。
6	精工控股集团(浙 江)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实业投资; 化工产品、有色金属、纺织面等 批发、零售。	
7	浙江精工集成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	45,516.00	专用设备制造等。
8	会稽山绍兴酒股 份有限公司	47,946.34	酒制品生产销售等。

(五)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 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 或地区居留权
1	孙关富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2	方朝阳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3	裘建华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4	齐三六	监事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正在进行或尚未了结且对其经营有严重负面影响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六) 收购人资格情况

1. 收购人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具备成为公众公司股东的资格。

2.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经本所律师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 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 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3.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收购人最近 两年合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 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 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 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前 24 个月与公司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西金粮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以及收购人、公众公司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报告书》出具之目前24个月内,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八)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 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西金粮于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告以及收购人、公众公司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且符合《收购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 29 执恢 2 号之二),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方式取得公众公司原股东任永青持有的山西金粮 17,3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31.45%,用于向收购人抵偿债务,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

根据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任永青持有的 17,300,000 股山西金粮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过户登记至收购人名下。

(二)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西金粮《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出具的《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山西金粮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山西金粮 17,3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1.45%,为山西金粮的第一大股东。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浙江精工与梦汽文旅、山西盛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内民终 586 号),判令梦汽文旅向浙江精工给付欠付工程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山西盛农对相关款项承担连带给付责任。

因被执行人梦汽文旅、山西盛农未能履行《民事判决书》((2021)内民终



586号)所确定的义务,经浙江精工申请,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2)内29执异14号),裁定:(1)追加山西盛农股东任永青、郝建秀为执行依据(2021)内民终586号民事判决书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2)任永青、郝建秀应在其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对(2021)内民终586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山西盛农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 执恢2号之二),因上述案件中被执行人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一拍、二拍、变卖被执行人任永青持有的山西金粮31.45%的股权,均流拍,最终流拍价为6,751,714.18元,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同意以物抵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六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裁定: (1)将被执行人任永青所持有山西金粮31.45%的股权作价6,751,714.18元,交付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抵偿债务,山西金粮31.45%的股权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时起转移;(2)申请执行人浙江精工可持该裁定书到登记机关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其后,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向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作出《协助执行通知书》((2024)内29执恢2号),请求协助执行上述裁定。

2024 年 9 月 11 日,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收购人办理了前述股权的司法扣划手续,被执行人任永青名下的山西金粮 17,300,000 股股份被扣划至收购人名下,山西金粮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收购人浙江精工。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收购报告书》、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 29 执恢 2 号之二)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系执行法院司法裁定所致,不涉及收购人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司法裁定取得山西金粮股份,不涉及收购人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履行其他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29执恢2号之二)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系通过执行法院司法裁定方式进行,以被执行人所持山西金粮股权作价6,751,714.18元抵偿其对收购人所负债务,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

(六) 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按照该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 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基于上述规定,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取得的山西金粮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公司取得的山西金粮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 个月限制。上述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取得的山西金粮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办理。

若本公司持有的山西金粮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认为,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如下: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4)内 29 执恢 2 号之二)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司法裁定方式取得公众公司股权,被执行人任永青所持的山西金粮 31.45%的股权作价 6,751,714.18 元交付收购人用以抵偿债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被执行人任永青的债权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得到部分清偿。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提出调整建议的计划。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的 计划。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提议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提议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提议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作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精工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建议的计划。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影响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西金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任永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浙江精工;浙江精工虽因执行法院裁定取得公众公司31.45%股权,但其主要关注公众公司未来发展所产生的财务收益,通过取得股权方式实现债权的部分清偿,并未参与且未来亦无计划参与公众公司的日常经营管



理,不存在向公众公司委派董事、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 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 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 职或领取报酬。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 资产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 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 供担保。

(三) 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 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



织机构。

-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 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 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 (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2)山西金粮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山西金粮《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收购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为猪饲料、鸡饲料的生产和销售,收购人主要从事钢结构工程和以钢结构为主体的完整建筑产品相关业务,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众公司 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在本次 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 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



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 (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2)山西金粮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下:

- "1、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函在以下情形发生时(以较早为准)终止法律效力: (1)本公司/本人及其控制的主体不再作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2)山西金粮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 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避免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及减少、 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 权益。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收购人内部审批程序,无需取得其他批准和授权;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锦天城(太原) 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冯晓磊

经办律师:

王贝

经办律师:

侯华超

2024年9月30日